

证券代码：839472

证券简称：亮威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3: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72	亮威科技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618 室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10），新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新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新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名关群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舒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舒畅女士决定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关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

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13:1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B618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伊敏 13402162270

(二) 会议费用: 因参会产生的餐费、交通费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